

2023 年第二季 - 信銀國際 Motion(虛擬版)信用卡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全新信用卡會員（定義見下述第2條文）須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透過inMotion 動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成功申請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 Motion(虛擬版)信用卡及於2023年7月31日或以前成功申請並獲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 Motion(虛擬版)信用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現時並未持有及於現時所申請適用信用卡批核日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沒有取消任何由銀行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合資格會員」）。
3. 現金回贈指迎新禮品之現金回贈（定義見下述第5, 6 條條文）。
4. 每位合資格會員可於遞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選擇以下其中一份迎新禮品（「迎新禮品」）：
 - a. 外幣簽賬10%現金回贈（詳情見下述第5條條文）；或
 - b. HK\$700現金回贈（詳情見下述第6條條文）。
5. 如合資格會員選擇外幣簽賬10%現金回贈為迎新禮品，合資格會員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起計之首3個月內（以交易日計算）（「簽賬期」）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外幣簽賬可獲享額外10%現金回贈（「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不設最低簽賬要求，合資格會員於簽賬期內最高可獲額外HK\$1,000現金回贈。合資格外幣簽賬包括已誌賬以非港幣結算之零售簽賬及網上消費（以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之簽賬貨幣為準）。
6. 如合資格會員選擇HK\$700現金回贈為迎新禮品，合資格會員需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起計之首2個月內（以交易日計算）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HK\$8,000或以上，方可獲享HK\$700現金回贈（「HK\$700現金回贈優惠」）。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
7. 為免生疑，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及HK\$700現金回贈優惠之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賬、每月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禮品的金額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8.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之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之金額/HK\$700現金回贈優惠之資格。
9. 透過迎新禮品可獲享之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之第6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10. 迎新禮品一經選擇或換領，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其中一份迎新禮品，而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
11. 如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申請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銀行將根據較先獲批核之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安排迎新優惠。

12.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迎新優惠之權利。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安排迎新禮品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迎新品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此迎新優惠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4. 有關此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
 - a.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b.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及 / 或「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15.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6.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7.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8.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9.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迎新優惠之迎新禮品的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本推廣優惠之迎新禮品及/或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20.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21.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2.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